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

99.04.07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6.21 院務會議通過

101.05.22 院務會議通過

104.03.12 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2 院務會議通過

107.11.14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3.22 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1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9人，由各系所推薦院內及校外資深教授擔任之，英語學系、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共推2名；國文學系及台灣文學研究所共推2名；地理學系推選2名；美術學系推選2名；歷史學研究所推選1名。院長為當然委員(但佔用所屬系所一個員額)，校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且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之榮譽獎項者。若校外委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得由院長協調各系所產生，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1人擔任之。院內、校外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應簽請校長聘任之，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四、特聘教授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應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
- 五、遴委會受理特聘教授候選人來源包括下列二項：
  - (一) 符合資格者，各系所得主動向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
  - (二) 符合資格者，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
- 六、候選人應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規定作業時程，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本校特聘教授審查表及本院特聘教授申請表，須載明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資料採計期間：自申請年度前十年一月一日起至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註記相關資料所屬之條款，以作為審查佐證，送請遴委會審議。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需再檢附特聘教授履行任務績效報告。

- 七、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或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 八、院遴委會每年得推薦名額，以本院專任教授總數7%為原則，累計名額以20%為上限，並得列等額之備取人選。
- 九、院遴委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成立並召開會議進行審議，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排定優先順序，密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校外委員出席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一、特聘教授受聘專職期間之任務、權利及送審等，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